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13] 30 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12-2013 年 文明宿舍建设先进集体和校级标兵宿舍的通知

各院（系）：

为进一步促进文明宿舍建设，引导广大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根据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拟对 2012-2013 年在文明宿舍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学生宿舍进行评选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 1.2012-2013 年文明宿舍建设先进集体（以院系为单位）。
- 2.校级标兵宿舍。
- 3.文明宿舍（由院系在本单位范围内自行评比、自行表彰）。

二、参评条件

1.2012-2013 年文明宿舍建设先进集体，根据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保卫处、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公寓检查结果，择优表彰。

2.校级标兵宿舍

卫生要求：每周卫生检查优秀率达 95% 以上，学校抽查不得出现良好及以下成绩。

纪律要求：宿舍无违规用电器、酗酒、留宿他人及夜不归宿等违

反宿舍管理规定行为，无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氛围要求：宿舍成员团结互助，学习成绩良好，且在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稳定安全、互帮互助及其他方面有较为突出的感人事迹或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

其中各院系推荐校级标兵宿舍中应有不低于 30% 的优良学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原则上满足标兵宿舍参评条件，且宿舍成员学习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如宿舍成员学习成绩突出或对学风建设有积极贡献者，可适当放宽标兵宿舍参评条件中卫生要求。

3.文明宿舍

参照校级标兵宿舍标准，由院系自行确定。

三、表彰名额

1.2012-2013 年文明宿舍建设先进集体，3 名。

2.校级标兵宿舍，院（系）评定并推荐，学校审核确认。全校拟表彰 80 间，根据学生宿舍比例和各院系 2012-2013 学年文明宿舍建设情况，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院（系）	名额	院（系）	名额
石油工程学院	9	理学院	3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6	经济管理学院	10
电子工程学院	9	人文学院	5
机械工程学院	9	职业技术学院	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外国语学院	2
计算机学院	6	音乐系	2
化学化工学院	7	体育系	2

3.文明宿舍名额，由院（系）自行确定。

四、工作要求

1.各院（系）按照名额分配进行评选，符合几个表彰几个，宁缺毋滥。

2.本次评选宿舍原则上以新校区2011级、2012级学生宿舍为主，校本部学生宿舍特别优秀的可酌情考虑参评。

3.各院（系）根据实际开展本院（系）级文明宿舍评选表彰活动的结果要报学生工作处备案，推荐参加校级标兵宿舍评选的候选宿舍应从本院系评出的文明宿舍中产生。

4.对获奖的校级标兵宿舍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适当物质奖励，院系评选的文明宿舍由院系自行确定奖励形式。

5.请各院（系）于6月20日前将经公示后的校级标兵宿舍汇总表纸质版报新校区学工办，校级标兵宿舍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447128370@qq.com。

附件：校级标兵宿舍汇总表

联系人：蒋曙光

联系电话：81469026

学生工作部（处）

2013年5月28日

附件:

院(系)校级标兵宿舍汇总表

序号	宿舍号	所属班级	舍长姓名	优良学风宿舍 校级标兵宿舍	宿舍成员学 习平均绩点	周卫生检查 优秀率	宿舍 氛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宿舍号样例:如“校本部 3#101”,“南区 1#102”,“新校区 1#103”